兩分鐘開示—為什麼不可以貪睡? (第二七四集)

檔名:29-517-0274

問:常聽老法師說不可以貪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,為什麼我們 不可以貪睡?

答:你要好好的算一算,一天二十四個小時,你睡多少小時,睡眠是昏沈,所以心地清淨的人睡眠自然就少。我們修行、學道時間不夠用,貪睡把你的時間空過了,非常可惜。所以世尊當年在世,規定出家人睡眠一天只有四個小時,中夜睡眠。古印度是講六時,晝夜六時,畫三時,初日分、中日分、後日分;夜三時,初夜分、中夜分、後夜分。什麼時候睡覺?晚上十點鐘到兩點鐘,睡覺的時候,兩點鐘就要起床,勇猛精進,不可以偷懶,道理在此地。所以以前寺院庵堂多半都是建立在深山,環境非常幽靜,確實他們睡得早也起得早。

我在沒有出家之前跟懺雲老和尚住茅蓬住過半年,茅蓬只有五個人。山上沒有水,沒有電,晚上點小蠟燭,我們晚上睡覺大概九點鐘就睡覺了,早晨一點多鐘、兩點鐘起床。起床因為沒有燈,佛像前面點一對蠟燭,我們功課是拜佛,所以早晨起來拜三百拜,拜完之後各人有各人的工作,就開始自己去做去。睡眠的時間愈少愈好,佛說五欲,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,也叫五蓋,蓋是什麼?蓋覆,把你的性德、你的智慧、你的德能蓋住,障礙住了,蓋是障礙的意思,所以這個東西愈淡薄愈好。財可以不要,色也可以不要,這個色是指男女,可以不要,名也可以不要,吃跟睡沒有辦法,但是愈少愈好。

節錄自:21-269-0001學佛答問(答香港參學同修之七)